



#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1Z304022 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二、劳动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劳动合同的解除可分为协商解除、法定解除和约定

解除



#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类别	规定
(一) 劳动者可以 单方解除劳 动合同	1、提前通知解除  1. 劳动者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3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2、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随时通知）  (1) 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 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3) 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4)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5) 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



#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二) 用人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随时解除)	(1)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 (4) 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 (5) 因《劳动合同法》第26条第1款第1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6)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用人单位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预告解除)	(1) 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协商，未能变更劳动合同的。



## 1Z304020 劳动合同及劳动者权益保护制度

### (三) 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 (1)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期间的；
- (2)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 (3)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4)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5)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15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劳动者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应当继续履行；劳动者不要求继续履行劳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已经不能继续履行的，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标准为经济补偿标准的2倍。



# 1Z304030 相关合同制度

## 1Z304031 承揽合同的法律规定

三、承揽合同的解除	(一) 承揽人的法定解除权	定作人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承揽工作不能完成的，承揽人可以催告定作人在合理期限内履行义务，并可以顺延履行期限；定作人逾期不履行的，承揽人可以依法解除合同。
	(二) 定作人的法定解除权	承揽人将其承揽的 <b>主要</b> 工作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应当就该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成果向定作人负责； <b>未经</b> 定作人同意的，定作人 <b>可以解除</b> 合同。
	(三) 定作人的法定任意解除权	定作人可以 <b>随时解除</b> 承揽合同，造成承揽人损失的， <b>应当赔偿</b> 损失。